苏黎世中国附加生物特征识别信息除外条款(专业责任赔偿保险通用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对本保险单作出如下修正:

I. 本保险单定义章节增加以下定义: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是指下列可用以允许或确认个人独有识别特征的:

- 1. 生物特征标志,包括但不限于:
 - a. 面部图像、指纹、眼部扫描、声音识别;
 - b. 按键、步态或其他身体形态;
 - c. 睡眠、健康、运动数据;
 - d. DNA: 或
 - e. 根据任何法律法规被视为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的任何其他内容,无论是现在存在的或未来产生的;
- 2. 对上述任何与个人身体、生理或行为特征有关的特征标志经技术处理后产生的材料。
- II. 本保险单除外责任章节增加以下除外责任: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

- 1. 因被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收集、使用、处理、分享、出售、拥有、传输、保留、安全保护或销毁生物特征识别信息或通过生物特征识别信息获利所引发或与其相关的、归因于或由此导致的后果;
- 2. 因与上述第II.1. 款所述活动有关的在普通法下的任何诉因、或任何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所引起的任何诉因,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伊利诺伊州生物特征识别信息隐私法案》提起的私人诉讼权。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